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（2021）118号

关于2022年广东省临床用药研究基金 ——麻醉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：

现将2022年广东省临床用药研究基金——麻醉专项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项目类型

本次受理的项目包括重点临床研究项目和一般临床研究项目，不支持基础研究。

（一）重点临床研究项目2项，10万元/项。支持相关医师在其临床领域以问题为导向自主开展创新研究，培育临床优秀研究型医师；

（二）一般临床研究项目10项，3万元/项。支持相关医师在其临床领域以问题为导向自主开展相关研究，培育其开展临床研究的能力。

二、申报要求和说明

（一）申报限制要求

项目仅面对广东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麻醉医师申报（包括规培医师和麻醉研究生），申请人应为各单位全职在岗人员，每个申请人限申请1项，每个单位限申请2项。

（二）科研诚信和伦理要求

1. 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，严禁冒名申请，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。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，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申请人应按照《广东省临床用药研究基金——麻醉专项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1）填写申请书，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，严禁违反法律法规、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。

3. 申请人应科学、合理填写项目内容，不得虚构和夸大。项目一经立项，申报填写的任务、目标、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，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。

4. 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、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；不得将已获任何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；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。申请人申请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，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。

5. 申报过程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，按照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。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. 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（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）等相关问题，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，并提供单位科学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。

3.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统一填写 2022 年 3 月 1 日，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。

4. 本次项目申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

请人请登陆本会网站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>，点击“基金申报”，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，上传 Word 版基金申请书（见附件 2）。同时，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（其中一份为原件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）盖章、签名后交/寄到本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 701、702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6329 传 真：37886330

联系人：杨晓琦 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临床用药研究基金——麻醉专项工作方案
2. 广东省临床用药研究基金——麻醉专项申请书

